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卢召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卢召义先生简历**

卢召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技术学院工民建专业，学士学位。国家一级建造师，工程师。历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正源园林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事业部总裁。

卢召义先生持有公司 74,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